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2067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苏州盖洛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521号6幢430室

代理机构 苏州罗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计算机软件设计；计算机软件更新；平面美术设计；软件即服务（SaaS）；信息技术咨询